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资料汇编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　　言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助常委会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人事监督，努力实践、勇于探索，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为系统地回顾法工委五年来的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和经验，同时，为市人大法工委今后的工作积累资料，法工委编辑了《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资料汇编》。《汇编》收录了以下 10 个方面的内容：1、法工委有关制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2、对“两院”有关工作报告的初审意见、检查、调查报告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3、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初审意见、检查、调查报告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决议；4、关于对“两制”、“两究”的监督工作；5、述职评议调查报告及常委会的评议意见；6、代为起草“两院”在人代会上工作报告的决议；7、个案监督；8、领导批示、讲话、论文；9、学习考察、经验交流；10、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联系委员名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正保同志对《汇编》的编辑意向、编辑方案、编辑工作过程等给予了及时指导和大力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大文印中心等单位和部门对编辑工作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一、法工委有关制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法工委工作制度(2000年).....	(1)
法工委工作制度(2001年修改稿).....	(4)
法工委关于加强同内务司法部门工作联系办法(2000年).....	(8)
法工委关于加强同内务司法部门工作联系办法(2001年 修改稿).....	(10)
法工委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工作办法(试行)	(12)
2000年工作要点	(14)
2000年工作总结	(15)
2001年工作要点	(19)
2001年目标分解	(21)
2001年工作总结	(22)
2002年工作计划	(29)
2002年目标分解	(31)
2002年工作总结	(32)
2003年工作计划	(38)
2003年目标分解	(40)
2003年工作总结	(41)
2004年工作要点	(47)
2004年目标分解	(49)
2004年工作总结	(51)

二、对“两院”有关工作报告初审意见、检查、调查报告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

-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57)
-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57)
-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58)
-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情况的通报 (63)
-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情况的检查情况的报告 (65)
-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检查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1)
-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情况的报告 (73)
-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行监督的规定》情况的调查报告 (73)
-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行监督的规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8)
-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00 年至 2002 年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0)
-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80)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 法院 2000 年至 2002 年审判监督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85)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情况的报告(87)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情况的调查报告(87)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91)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查办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工作 情况的报告(93)
关于对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全市检察机关 2000 年以来 查办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初审意见(93)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 2000 年以来查办渎职侵权等职务 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95)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 《2000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查办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03)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 情况的报告(105)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湖北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行 监督的规定》情况的调查报告(105)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	

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实行监督的规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0)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12)
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12)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117)
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119)
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情况的调查报告	(119)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3)

三、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初审意见、检查、调查报告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决议

关于我市实施“三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	(125)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市政府实施“三五”普法规划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125)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实施“三五”法制宣传教育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6)
关于制订我市“四五”普法规划有关情况的报告	(128)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28)
关于我市“四五”普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31)
关于对市政府“四五”普法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131)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关于市政府“四五”	

普法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6)
关于村民委员会第五次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139)
关于我市第五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39)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关于对我市村民 委员会第五次换届选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144)
关于我市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制度情况的报告	(146)
关于对市政府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 调查报告	(146)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市政府贯彻执行劳动 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151)
关于我市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情况 的报告	(153)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情况的调查报告	(153)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关于市政府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8)
关于贯彻执行《工会法》情况的报告	(160)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情况的调查报告	(160)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关于市政府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5)
关于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168)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 的检查情况的报告	(168)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关于市政府贯彻实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73)
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情况的 报告	(175)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情况的调查报告	(175)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3 次主任会议纪要（摘录）	… (179)
四、关于对“两制”、“两究”的监督工作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行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违法 责任追究制度的监督办法	… (181)
市“一府两院”关于实行执法“两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 (186)
关于全市推行执法“两制”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 (186)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推行执法“两制”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93)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行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 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的决议	… (196)
市“一府两院”2000 年度“两究”情况的报告	… (198)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2000 年度行政执法违法和错案责任 追究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198)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 年执法违法及错案责任追究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200)
关于对十堰市人民检察院《2000 年执法违法及错案责任 追究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202)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一府两院”2000 年执法违法及 冤错案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04)
关于对“一府两院”2002 年度“两究”情况报告的审查	

情况的报告	(207)
市“一府两院”2003 年度“两究”情况的报告	(210)
关于对“一府两院”2003 年度“两究”情况报告审查 情况的报告	(210)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关于对“一府两院” 2003 年度执法违法和错案责任追究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12)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两究”整改工作的报告	(213)
关于对市政府“两究”整改工作报告初审情况的报告	(214)
十堰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关于市政府“两究” 整改报告的审议意见	(216)

五、述职评议调查报告及常委会的评议意见

关于对市民政局局长沈新钧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	(217)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民政局局长沈新钧的述职 评议意见	(220)
关于对市人事局局长黄俊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	(223)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事局局长黄俊的述职 评议意见	(227)
关于对市监察局局长周治明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	(229)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监察局局长周治明的述职 评议意见	(232)
关于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剑明履职情况的调查报告	(235)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剑明的 述职评议意见	(238)

六、代为起草“两院”在人代会上工作报告的决议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市中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1)
-----------------------------	---------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市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2)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市中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3)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市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4)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市中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5)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市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6)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市中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7)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市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8)
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市中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49)
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市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50)

七、个案监督

1、陈文明执行申诉案

市、区人大依法督办 服刑犯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护	
	(251)

2、张士富申诉案

人大监督 法院再审 一起老上访户的问题得到依法解决	
	(253)

3、丁璞国家赔偿申诉案

十堰市人大依法监督，一起历时三年的国家赔偿案终于执行完毕	
	(255)

4、吴静泉申诉案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吴静泉申请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一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257)
个案汇报函（对中院）	… (259)
个案汇报函（对市检察院）	… (260)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两院”有关吴静泉申请	

国家赔偿申诉一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61)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案件督办的通知 (263)

个案监督结案通知书 (263)

关于对吴静泉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监督情况的报告 (264)

5、田学均挪用公款、破坏选举案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田学均挪用公款、

破坏选举一案督办进展情况的报告 (269)

个案监督结案通知书 (271)

关于田学均破坏选举一案监督情况的报告 (272)

6、魏礼国申诉案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魏礼国不服郧县

公安局插手经济纠纷申诉一案的审查意见 (276)

个案监督立案通知书 (278)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市公安局《关于魏礼国

信访案调查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78)

终止案件监督通知书 (279)

7、王宗坤申诉案

督办通知书 (280)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王宗坤申诉一案

监督情况的汇报 (280)

个案监督结案通知书 (282)

8、个案监督调研

关于对郧西县人大常委会个案监督情况的调查报告 ... (283)

、领导批示、讲话、论文

赵斌同志对法工委 2003 年工作总结的批示 (289)

赵斌同志为《十堰市人大法制工作手册》题词	(289)
冯友仁同志在全市人大个案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90)
罗正保同志在全市人大个案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94)
贯彻《讲话》精神 做好人大工作(罗正保)	(298)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 积极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罗正保)	(302)
对人大常委会实施个案监督的法律思考(罗正保)	(306)
与时俱进,在提高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上下功夫(罗正保)	(310)
调查与建议(罗正保)	(314)
广泛深入地开展宪法知识的宣传教育(罗正保)	(318)

九、学习考察、经验交流

关于赴澳考察情况汇报	(321)
关于赴欧洲访问考察的情况汇报	(323)
关于学习考察个案监督工作的情况报告	(332)
认真贯彻《监督条例》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341)
认真贯彻《规定》 加强个案监督	(347)
深化认识 建章立制 努力做好个案监督工作	(352)

十、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联系委员名单

1、法工委工作人员	(357)
2、法工委委员	(357)
3、联系法工委的常委会委员	(357)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2000年4月7日)

为了进一步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十堰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职责

- 1、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务司法等方面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 2、调查、检查与法工委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对执行中有悖于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的问题，提出意见，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 3、根据工作需要，审查内务司法部门提出的年度及阶段性、专题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查意见。
- 4、负责办理市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与法工委口有关的议案和大会主席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质询案的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 5、听取内务司法机关的情况反映和工作汇报，对其工作和执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6、督促内务司法部门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意见和建议。
- 7、承办上级人大交办的与法工委口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收集上报工作。协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8、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原则

1、法工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审议工作、研究问题，应充分发扬民主、经集体讨论后，按多数成员意见作出决定。

2、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法工委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工负责日常工作。

3、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有关指示精神，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三、工作程序

1、法工委全体委员会会议由法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兼职委员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分管法工委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联系法工委工作的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内务司法部门的负责人参加。法工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

会议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必须事前请假。

2、全体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研究和通过法工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规章制度及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听取内务司法部门专题情况介绍和工作汇报，并作出相应的会议决定。

3、法工委主任办公会，由主任和副主任组成，必要时可吸收有关同志参加。一般按月召开，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主任办公会负责研究处理法工委的重要日常工作，主要是研究阶段性工作安排，拟定需要提交法工委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的议题；听取有关专题性情况介绍；组织对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其他有关事项。

4、法工委全委会研究决定的工作，由主任办公会组织落实。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的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落实。办公室应做好各种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服务工作。

5、法工委办公室是法工委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法工委的内部事务和开展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办理公文，管理印章和文书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资料；负责法工委各种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起草各种文稿；

负责调查、检查、视察活动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同内务司法部门及有关方面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办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法工委拟定、审议的以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审查的议题、报告等重要文稿，经全委会或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主任审核签发。一般性文稿，如调查报告、信息资料、信函、通知、情况反映、工作简报等，由副主任审核签发。

7、法工委的工作要接受联系法工委的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指导。

法工委兼职委员除参加法工委全委会议外，必要时，可参与法工委组织的调查、检查、视察活动，并主动参与、积极协助做好调查、检查、视察活动中有关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的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加强同内务司法部门经常性工作联系，参加内务司法部门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内务司法部门的困难和要求，监督和支持其正确履行职责、依法办事。

2、密切同上级人大法制（工）委的工作联系，及时请示、汇报情况，接受工作指导。密切同本市各县（市）区人大法工委的工作联系，积极支持帮助他们开展工作。密切同人大代表的工作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3、密切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的联系，团结协助，紧密配合，努力搞好法工委本职工作。

4、加强同外地人大法制（工）委的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掌握动态，学习借鉴，不断改进法工委的工作。

5、加强自身建设，法工委全体成员都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依照政策法律办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饱满的热情、扎实的作风、开拓进取的精神，主动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水平。要互相学习、互相帮助、注重团结、严于自律，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2001年修改稿)

为了进一步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十堰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职责

1、法工委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根据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负责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内务司法等方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有关事项。

2、根据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拟定执法检查、视察的具体方案，并参加调查、检查与法工委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对执行中有悖于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的问题，向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3、根据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审查内务司法部门提出的年度及阶段性、专题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初审意见。

4、负责办理市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与法工委工作有关的议案和大会主席团、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质询案的初审，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

5、根据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听取内务司法机关的情况反映和工作汇报，对其工作和执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督促内务司法部门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人大代表

提出的有关议案、意见和建议。

7、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对选举产生或常委会任命的内务司法部门干部的述职评议工作。

8、承办上级人大交办的与法工委口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收集上报工作。协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9、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一般问题转有关机关依法办理，有关机关直接答复申诉、控告和检举人；重要问题法工委研究后交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督促有关机关报告办理结果；重大问题法工委研究提出监督建议，提请主任会议审议。

10、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原则

1、法工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审议工作、研究问题、评议干部应发扬民主，经集体讨论后，按多数成员意见作出决定。

2、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法工委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3、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有关指示精神，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三、工作程序

1、法工委全体委员会会议由法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兼职委员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分管法工委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联系法工委工作的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内务司法部门的负责人参加。法工委全体委员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召集。

会议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必须事前请假。

2、全体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研究和通过法工委工作要点、工作总结、规章制度及职权范围内其他重要事项；听取内务司法部门专题情况介绍和工作汇报，并作出相应的会议决定。